

花王维权胜诉判决公告

① 针对与花王“Merries”婴儿纸尿裤设计近似的“花の王子”纸尿裤的不正当竞争诉讼

花王对包装设计与花王“Merries”近似的、名称为“花の王子”的婴儿纸尿裤生产商“福清市益兴堂卫生制品有限公司”、销售商“好酷网商（福清）贸易有限公司”提起不正当竞争诉讼。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、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在一审、二审中均认定了被告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，并判令被告赔偿人民币 200 万元，该案于 2024 年 9 月完成执行程序。另外，在民事诉讼程序的同时，花王针对该生产商恶意注册的第 18853808 号“花の王子”商标，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无效宣告申请，成功无效了该商标在“卫生巾；婴儿尿布”等商品上的注册。

② 针对“花王”及“红花王”洗衣粉的商标侵权诉讼

花王向上海的法院对标注“花王”及“红花王”商标的洗衣粉的制造商“上海洁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”及 3 家销售商（新郑市龙湖镇金巨凯副食商行、郑州迅特商贸有限公司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金巨凯日用品店）提起商标侵权诉讼。一审法院于 2024 年 7 月作出判决，认定商标侵权成立，判令各被告赔偿人民币 20 万元，各被告均未上诉，判决已生效。